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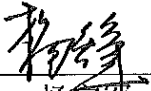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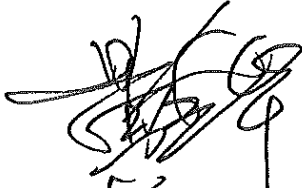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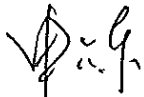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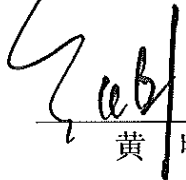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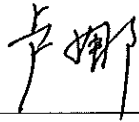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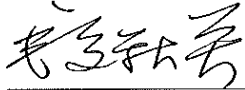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宏军	 黄金华	 李长安
 申占东	 黄明	 卢娜
 段秋关	 梁定邦	 何雁明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况.....	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11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1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4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建设机械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建机集团	指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装集团	指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建机集团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煤化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钢构	指	陕西建设钢构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报告书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希格玛所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2013 年 1 月 4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陕国产权发[2013]第 1 号文），同意本次发行方案。

201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2013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51 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唯一发行对象建机集团于 2013 年 6 月 6 日 12:00 前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2013 年 6 月 6 日，希格玛所出具希会验字（2013）0050 号《验证报告》。根据验证报告，募集资金总额 523,000,000.00 元已足额汇入华西证券为建设机械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2013 年 6 月 6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剩余保荐费 2,500,000.00 元和全部承销费 4,800,000.00 元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建设机械共计应向华西证券支付保荐费 3,000,000.00 元，其中的 500,000.00 元已于 2013 年 4 月支付。根据双方签署的保荐协议，剩余的 2,500,000.00 元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

2013 年 6 月 7 日，希格玛所出具希会验字（2013）0051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000,000.00 元，扣除 9,122,764.40 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77,235.60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13,877,235.60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安排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证券类型、证券面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5.23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23 元/股，是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的 100%，是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13 年 6 月 6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6.60 元/股）的 79.24%。

（三）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3,000,000.00 元，扣除 9,122,764.40 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77,235.60 元。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建机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的唯一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军

经营范围：金属结构产品、建筑门窗的生产、销售；机械租赁；物业管理；
本公司房屋道路修建、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二）限售期安排

建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建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建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 2012 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建机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建机集团为公司提供生产、办公区的消防、保安、卫生、绿化，生产厂房、办公楼的物业管理和维修，生产区用水系统维修等服务；每年费用 105.00 万元，协议有限期为三年。此后公司与建机集团每三年续签一次《综合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没有变化，目前执行协议的有限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建机集团签署《关于<综合服务协议>履行中“垃圾清运费”补充约定》，发行人垃圾清运费由建机集团承担。

（2）租赁关联方的土地

根据建设机械的改制设立方案，建机集团拥有的相关土地未纳入改制重组范围。公司设立后，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与建机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向建机集团租赁其原生产厂区的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150,700.90 平方米，租赁期 50 年，年租金为 2,109,813.00 元。

(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2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2 年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10,268.72
陕西天工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1,482.91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1,282.05
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1,225.00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595.61
陕西东鑫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	487.48
陕西彬长大佛寺矿业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安装	336.41
西安重装蒲白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302.92
西安重装渭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234.82
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钢结构产品制作安装	100.97
合计		16,316.89

(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①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建机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位于西安市金花北路 418 号的办公楼部分楼层租赁给建机集团使用，租赁房屋的面积为 1,300 平方米，租赁期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租金为 30 万元/年。此后公司与建机集团每两年续签一次《房屋租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没有变化，目前执行合同的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

②2012 年，发行人与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西安煤化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发行人建筑面积为 547 平方米的会议中心，租金为 20 万元/年。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 银行借款担保

2012年，煤化集团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是否已 到期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750.00	2011.02.11—2012.02.1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2011.03.16—2012.03.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2011.04.22—2012.04.2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2,500.00	2012.02.16—2013.02.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2012.03.16—2013.03.1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1,000.00	2012.04.18—2013.04.17	连带责任担保	是

② 其他关联担保

2011年7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由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建设机械推荐的购买摊铺机等工程机械设备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合作期一年，合作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煤化集团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7月，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了《工程机械融资租赁合作协议》，合作期一年，合作规模仍为2亿元人民币，煤化集团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向关联方借款

① 向控股股东借款

自2012年3月起，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建机集团发生多次资金拆借行为，并按照拆借资金实际发生额和使用天数，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建机集团支付利息。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借款余额
2012年合计	13,936.00	9,226.00	4,710.00

②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借款

2012年10月，公司向重装集团借款3,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③ 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2年1月，公司向煤化集团续借28,50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2012年2月，公司向煤化集团借款4,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④子公司建设钢构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2012年，煤化集团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用于建设钢构流动资金的中小企业贷款2,600.00万元，并根据贷款合同载明用途将该笔款项转借给建设钢构，借款期限为一年。

⑤建机集团拟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0,000万股股票，建机集团拟全部认购。公司与建机集团于2012年12月9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遵循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原则的基础上，建机集团及其关联方仍会与公司发生必要和适当的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 | |
|---------------|----------------|
| （一）发行人：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宏军 |
| 经办人员： | 白海红 |
| 办公地址： | 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
| 联系电话： | 029-82592288 |
| 传真： | 029-82592287 |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杨炯洋 |
| 保荐代表人： | 于晨光、费春成 |
| 项目协办人： | 杜国文 |
| 其他经办人员： | 余焱键、王策、刘伟健、徐缘婷 |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联系电话：010-51662928
传真：010-66226708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贺伟平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侠、范敏华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五）验资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人：吕桦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侠、范敏华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29-88275921
传真：029-882759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12,883	24.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2,033	12.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549	4.5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9,677	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汤毅	1,163,525	0.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	乌克学	1,000,000	0.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	卫平凤	900,000	0.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	梁秀芹	782,880	0.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	高芬娟	639,200	0.4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	孔伟良	629,827	0.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计		66,634,574	47.07%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情况静态计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1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5,312,883	56.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352,033	7.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14,549	2.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439,677	0.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5	汤毅	1,163,525	0.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	乌克学	1,000,000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	卫平凤	900,000	0.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	梁秀芹	782,880	0.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	高芬娟	639,200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	孔伟良	629,827	0.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合计		166,634,574	68.98%	-	100,000,00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100,000,000	41.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1,556,000	100.00%	141,556,000	58.60%
合计	141,556,000	100.00%	241,556,000	100.00%

2、本次发行是否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00,00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41,556,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建机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建机集团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建机集团	35,312,883	24.95%	135,312,883	56.02%

本次发行后，建机集团仍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达到 56.02%。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91,601,067.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877,235.60 元；静态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805,478,302.74 元，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76.23%。

(三)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机械、钢结构、设备租赁三项，其中工程机械为核心、钢结构为辅助、设备租赁为补充。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四) 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五) 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建机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造成影响。

第三节 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相关授权和核准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和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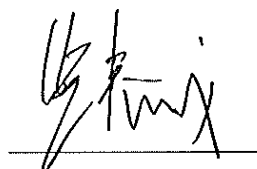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保荐人已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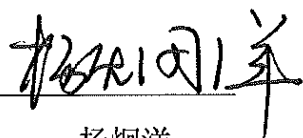


于晨光



费春成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郭斌

郭斌

贺伟平

贺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郭斌

郭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侠

程安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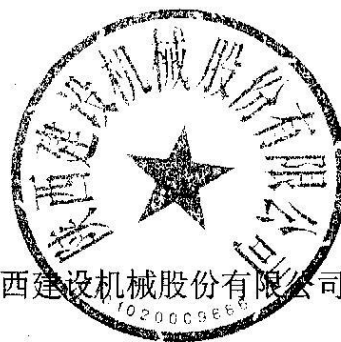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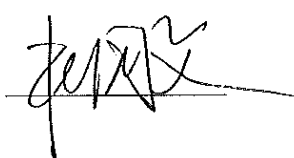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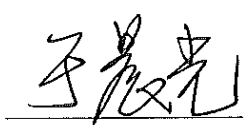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杨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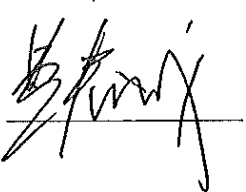
杨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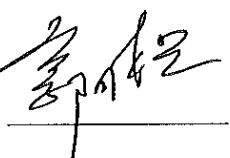
2013年6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国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晨光 

费春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保荐人公章：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6月17日